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196-808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九二○一○一○九三號

附件：如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三、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於3/6前備妥申請資料袋
乙份送中心，俾得整齊送達各院、系、所、中心、知悉，並公告於電子公
三、又存查。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八〇一〇

P20304

委員：張陽
秘書：張陽

說明：

主旨：本會九十二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截止收件，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含申請書、研究成果報告封面及學門專長分類表）、「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一份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資料袋一個，請查照。

一、本申請案相關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C801）及資料袋封面，請貴機構申請人（學生）務必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nsc.gov.tw>）點選「研究補助線上申請」項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製作及列印。

三、請貴機構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受補助機關管理作業」項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彙整」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連同申請資料袋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資料

建國紀念堂
推廣教育中心

線

203

92年2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1485號

不全者，本會恕不受理。

四、每一位指導教授以申請指導一位學生為原則，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符合規定，始得申請。請貴機構務必先行審核後再送本會。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之學生，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五、本（九十二）年度本項計畫之研究期間為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研究期間參與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執行期限及執行機構等均不得變更。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〇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